

广东省组织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组织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民发〔2023〕53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引导激励作用，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创新体制机制，加强政策和资源衔接整合，提升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能力。到“十四五”末，初步满足有意愿入住养老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需求，明显减轻其家庭照护压力，切实增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及其家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主要工作

对入住养老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给予救助，并对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结合绩效考核结果予以适当补助。

（一）服务对象方面

1.救助对象。救助对象暂定为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经评估为完全失能等级并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长期护理

保险试点地区参保人员已经通过基金支付基本护理服务费用的，不纳入救助范围。后续如果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对救助对象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将另行通知。

2.救助额度。每名符合条件老年人享受的救助额度为入住养老机构实际收费标准扣除老年人已获得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残疾人两项补贴等行政给付后的差额。即补助对象当月实际所得补助金额(A)=入住养老机构实际收费标准-救助对象当月已实际领取的低保金金额-救助对象当月已实际领取的残疾人两项补贴金额等行政给付。

(二) 养老机构方面

1.机构条件要求。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应满足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法律要求，具有收住完全失能老年人的服务条件并符合《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标准要求。

2.机构性质。符合条件要求的公办(含公建民营)和民办养老机构。鼓励符合条件的乡镇卫生院参与。

3.机构收费标准。各地要结合辖区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成本确定养老机构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最高收费标准，原则上不得高于当地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及全护理照料标准的总和。

4.机构补助标准。各地可结合绩效考核结果对养老机构发放绩效补助，绩效补助总额不得超过当地向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实

际发放基本养老服务救助金总额的 30%。即某县（市、区）某月发放给养老机构的绩效补助总额（B）=本县(市、区)某月实际发放到所有低保完全失能老年人个人账户的救助金（A）的总额×30%（最高不超过 30%）。

（三）资金保障方面

1.资金来源。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是中央和地方共同事权，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主要通过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渠道安排资金。各地要严格落实兜底责任，不得超标准超范围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确需提标扩面的应安排本级资金解决。

2.分配方法。救助资金省级主要按照因素法分配，2023 年主要考虑需求因素和财力因素，2024 年起增加绩效因素。其中，需求因素主要考虑各地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数量，财力因素主要考虑各地财政困难程度。

3.使用范围。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资金主要用于救助对象和收住的养老机构两方面。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按月发放救助资金，对收住救助对象的养老机构进行补助。

4.绩效评价。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对救助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并定期组织开展绩效考核评价。考核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效果、救助对象满意度、制度机制建设成果、社会反响等。绩效考核结果将与资金分配挂钩，直接影响下一年度救助资金分配。

三、工作程序

总体上采取“预评估、先入住、后救助”的原则。

1.确定机构。各地民政部门要主动公示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相关信息，协助有意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选择适宜的养老机构。原则上，所有符合条件的公办（含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应发挥兜底功能，承担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收住工作。公办与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要一视同仁。

2.组织评估。有入住养老机构意愿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老年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向当地县级民政部门申请进行老年人能力评估。民政部门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依法组织开展评估。开展评估工作的机构应为依法登记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评估人员应具有全日制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有5年以上从事医疗护理、健康管理、养老服务、老年社会工作等实务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理解评估指标内容，掌握评估要求。每次评估应有2名评估人员同时在场，至少一人具有医护专业背景。当地评估体系不完善的可暂时委托县级人民医院开展评估。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时，不得委托同一机构同时承接评估与照料护理服务。

3.申请救助。经评估确定为完全失能等级的，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在入住养老机构满30日后，持身份和户籍证明材料、养老服务协议及有效缴费凭证，向县级民政部门申请救助。

4.救助审核。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对申请对象实际入住养老机

构及其收费标准、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和残疾人“两项补贴”等行政给付情况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作出予以救助的决定，同时确定救助金额。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救助的决定，同时书面告知理由。

5.资金发放。救助金从申请对象入住养老机构当月起算，并于次月按低保金同渠道，按月支付到其本人账户。

6.退出机制。救助对象经济、身体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导致不再符合救助条件或者引起救助金额调整的，本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县级民政部门。养老机构发现救助对象存在上述情况且未主动告知民政部门的，应当及时向县级民政部门书面报告。县级民政部门应及时确认救助对象经济、身体状况变化情况，并根据最新审核情况及时停发救助或者调整救助金额。

7.服务监管。接收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入住的养老机构要健全完善管理制度，统一服务标准和规范，改善照护服务条件，不得对收住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采取分灶吃饭、分区硬隔离等做法区别对待，不得影响现有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服务水平和质量。养老机构需将救助对象入住和服务情况于入住后15日内录入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且人、床、机构要一一对应。民政部门要建立公示和问题举报奖励机制，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效果开展跟踪监测。绝不能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和服务质量问题，杜绝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危及老年人生命财产安全的事件发生。

8.考核评估。县级民政部门要定期对收住经济困难完全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进行绩效考核,考核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收住救助对象人数、救助对象满意度等。各地可结合绩效考核结果对养老机构发放绩效补助,绩效补助总额不得超过当地向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实际发放基本养老服务救助金总额的30%。即某养老机构某月绩效补助资金=本县(市、区)某月绩效补助金额(B)×(某养老机构某月收住享受基本养老救助待遇老年人数量/该县所有养老机构某月收住享受基本养老救助待遇老年人总人数)×该机构的工作绩效调节系数(绩效调节系数与舆情相关,如养老机构在运营期间未出现负面舆情、未出现收住老年人负面反馈或投诉的,绩效调节系数可设置为1;如出现负面情况或受到表彰的,绩效系数可适当调整)。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协同配合。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业务协同、数据共享和政策衔接,有序推进服务类社会救助发展,其中,养老服务职能部门负责救助对象审核认定,指导养老机构提供相关服务,配合财政部门开展资金分配、支付和监管等工作;社会救助职能部门协助做好救助对象资格审核认定等工作;社会事务职能部门负责协助做好救助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情况审核认定工作。省民政厅每年按照一定比例对县级民政部门开展的救助对象审核认定工作以及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等进行随机抽查。

（二）加强资金监管。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纳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一监管。各级财政、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资金安全，严格遵守财经纪律，确保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审批程序的规范性、支付的合规性，不得提前支付、超额支付。对获得救助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并按规定建立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问题举报奖励机制，加强社会监督。对发生“套补骗补”、虚报错报考核指标数据、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相关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情况的，依照《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对相关当事人骗取救助金的要依法追回。对养老机构与老年人恶意串通骗取救助资金的，依法追究责任人。对因管理不严，发生相关问题的，将在全省范围内通报批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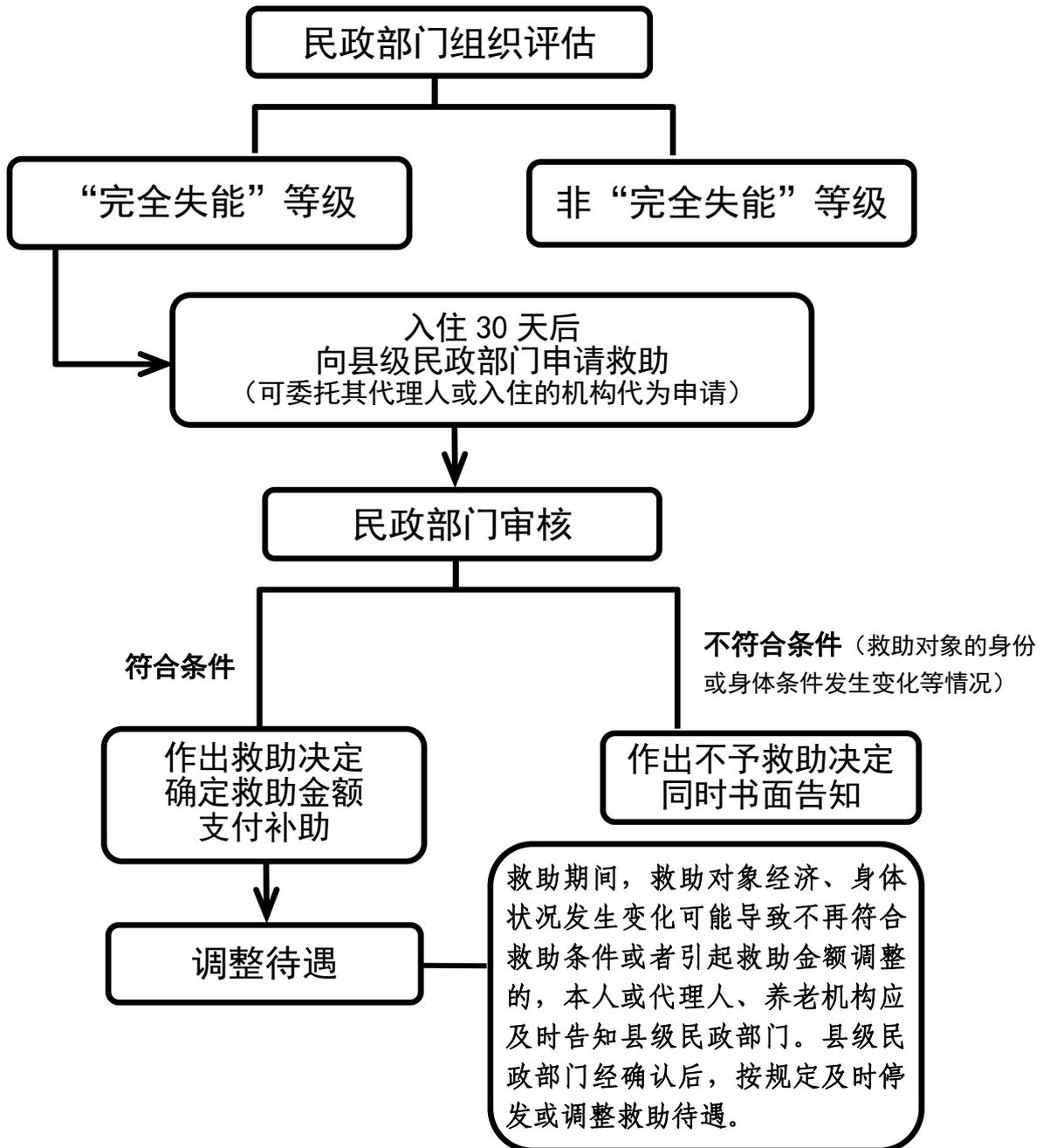
（三）加强信息化保障。各地民政部门要依托全国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和养老服务信息系统、自建的养老信息系统或养老服务综合平台共享数据、整合资源，加强协同、赋能基层，开展委托代办、线上申请审核等便民服务，实现数据赋能便利化、供需对接精准化、服务监管智慧化，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民政和财政部门要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及时准确解读政策；要充分利用基层网格员、养老服务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力量建立完善主动发现机制；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机构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引导慈善组织、行

业组织等参与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对在工作推进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要及时上报省民政厅和省财政厅。

附件（参考文本）

广东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 集中照护服务流程图



广东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 救助补助金申请书

(申请人填写)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户籍地：_____区
镇(街)_____社区_____；居住地：_____市_____区(县)_____镇
(街)_____，于____年____月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本人经评估
确定为完全失能且入住养老机构已满30日，现申请经济困难失能
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救助补助金。

本人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完整，愿意接受有关部门调查，如虚报、隐瞒、伪造申请材料，骗取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救助补助资金，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需提供身份和户籍证明材料、与养老机构签订的养老服务协议和有效缴费凭证、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和残疾人“两项补贴”情况等材料)

申请人签字(按捺指纹)：(注：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申请人应当由本人签字并按捺指纹，无书写能力的申请人应当采取按捺指纹的方式)

代理人代签(按捺指纹)：(注：如申请人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由其代理人代签，并勾选此选项)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东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 救助补助金申请受理通知书

_____先生（女士）：

您于_____年___月___日申请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救助补助金。经初步审核，符合我县（市、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救助补助金发放相关规定，现予以受理。

单 位： _____

经办人：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申请人已收悉本受理通知书。

申请人（或代理人）：

日 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申请人因_____拒绝或未当面签收其受理通知书。

送达人： _____

见证人：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广东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 救助补助金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_____先生（女士）：

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请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救助补助金。经审核，您存在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评估结果为非完全失能未满 60 周岁其他：_____的情况。依据我县（市、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救助补助金发放相关规定，不予受理您的申请。

单 位： _____

经办人：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请人已获知不予受理的通知。

申请人（或代理人）：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请人因_____拒绝或未当面签收不予受理通知书。

送达人： _____

见证人：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东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 救助补助金审核表

（工作人员填写）

申请人姓名		性别		民族	
户籍地		户籍性质		出生年月	
居住地				身份证号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已纳入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为完全失能			所在单位	
审核事项					
老年人能力	评估等级			评估时间	
申请入住 养老机构	名称			入住开始时间	
	入住房间及床			费用支付方式	
	收费标准			元/月	
已享受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生活保障金：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 ； _____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 ； _____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 _____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_____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残疾人护理补贴： _____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高龄津贴： _____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服务补贴： _____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护理补贴： _____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补贴： _____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_____元/月				

